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現行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彙整

104.06.26

現行綜合高中課程綱要總綱為民國 99 年修正發布，100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綜合高中的辦學理念旨在協助學生習得基本能力並適性發展；然而，因應臺灣社會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化、族群互動日益多元、網路與資訊發展快速、新興工作不斷增加、社會正義的意識覺醒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本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透過適性教育，提升學生學習的動機與創新的勇氣，培養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本文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現行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進行彙整、比較，以供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未來規劃各校課程計畫之參考。

表 1 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以及辦理綜合高中學程應注意事項。

表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學校類型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 共同核心32 學分)		118 學分	66-7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45-60 學分	—	—
	學 分 數		118 學分	111-13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校 訂 必 修 及 選 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44-81 學分 (各校須訂定 2-6 學分專題 實作為校訂必 修科目)	校 訂	必 修
		4-8 學分			4-12 學分 一般科目	45-60 學分 核心科目
		選 修			校訂選修	選 修
		54-58 學分			120-128 學分	72-87 學分
	學 分 數		62 學分	44-81 學分	132 學分	132 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2 學分 (30-32 節)	180 學分 (30 節)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	2-3 節	2-3 節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2-3 節 (12-18 節)	0-2 節 (6-12 節)	2-3 節 (12-18 節)	2-3 節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35 節

備註：

一、學年學分制：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每節上課 50

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為 1 學分。

二、總學分與畢業條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192 學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

三、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四、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24 節。

五、彈性學習時間：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1節。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2-3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12-18 節。

以下各表（表 2、表 3、表 4）針對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現行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所規範的課程類別、學分數、節數及規定異同做比較，希望透過這些表格的比較，以供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未來規劃各校課程計畫之參考。。

表 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現行綜合高級中學課程類別彙整表

課程類別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級中學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48 學分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 共同核心 32 學分)			54 學分	
部定必修學分數		48 學分			54 學分	
校 訂 必 修	一般科目	4-12 學分			0-16 學分	
校 訂 選 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120-128 學分			110-144 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數		132 學分			126-144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8 學分 (高一30-33節、高二32-33 節、高三28-33節)	
團體活動、彈性學習 /活動科目		每週 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	共5節	班會	1 節
		每週 彈性學習時間	2-3 節		綜合活動	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節			高一 32-35節 高二 34-35節 高三 30-35節	

表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現行綜合高級中學部定必修領域/科目與學分數彙整表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級中學					備註
領域/科目		學分	授課年段 與學分配置		領域/科目		學分	授課年段 與學分配置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學分	一	二	名稱	學分	一	二			
語文	國語文	8	4	4	語文	國文 I II	8	4	4	科目名稱不同。
	英語文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數學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歷史	4		(2)	社會	歷史	6	2		原3科(每科各2學分) 共計6學分，調整為3 科目任選4學分。
	地理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自然	基礎物理	6	2		1.領域名稱不同，科目 名稱不同 2.原3科(各2學分)共6 學分，調整為4科目 任選4學分(每科至 少2學分)。
	化學			(2)		基礎化學			2	
	生物		(2)			基礎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4	2		生活	生涯規劃	6	2		1.領域名稱不同，部分 科目不同。 2.生涯規劃皆為一年 級必修。 3.其餘科目由任選兩 科目共4學分，合計 6學分，調整為任選 一科2學分，合計4 學分。
	生命教育			(2)		生活科技			(2)	
	家政		(2)			家政		(2)		
	法律與生活			(2)		計算機概論		(2)		
	環境科學概 論		(2)			法律與生活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環境科學概論	6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1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II	4	2	2	
	體育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4	24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4	28	26	由54學分調整為48學分。

表 4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說明及現行綜合高級中學教學科目與實施通則彙整表

項目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級中學	備註
一般科目	- 除部定必修科目外，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校定必修科目、校定選修科目。 <u>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u>	除部定必修科目外，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校定必修科目、校定選修科目。	
專精科目	<u>專精科目係屬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u> <u>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u> <u>學校應考慮學生進路發展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u> <u>專門學程須規劃系列課程，使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具有對應職群之就業或繼續升學基本能力。</u> <u>專門學程之設置，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不宜過度分化，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為宜，且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u>	專精科目 - 專精科目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學術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u>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u>」之部定必修科目，宜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 專門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及「<u>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u>」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學校應每一學程至少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並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 26-30 學分，核心科目之開設得參照「<u>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u>」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並應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u>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u>	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原為應提供選修學分 1.5 倍以上 之選修課程，調整為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 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

6.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7.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規劃學生跨學程選修的彈性。 8.核心科目係指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屬校訂選修科目範圍。 9.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相關科目學分數。 10.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術與專門學程開設原則 1.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2.學校應考慮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3.專門學程應有系列課程，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應在對應職群具有就業或繼續升學之基本能力。 4.專門學程之設置，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不宜過度分化，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且能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並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且使學生有選修之彈性空間，允許學生跨選不同學程之課程。 5.每一專門學程所開專精科目之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	--	--

必修科目 開設原則	1.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2.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3.<u>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u> 4.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5.<u>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u> 6.<u>「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u> - A.<u>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u> - B.<u>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u>	1.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一年級修習為原則。 2.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一、二年級修習為原則。 3.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分組修習。	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之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原為「校訂科目不可於不同年級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開設科目以 2-4 學分為原則」。
----------------------	---	---	---

選修科目 開設原則	1.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 倍。 2.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3.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4.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5.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於高一開設以學群/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以探索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增進分流選修時之決定參考。 6.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7.選修科目之開設應充分考量學生適性發展之彈性與後續分流課程銜接的需求。 8.強調適性發展，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1.各校開設之選修科目應考量學生需求，並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多樣性。 2.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十五人為原則，其情形特殊，各校經費足以支應原則下，得降低下限至十人，或辦理跨校選修。 3.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4.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各校得於一年級開設試探課程，並規劃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學程，輔導學生適性選擇學程與課程。 5.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6.各校得視群科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排授之邏輯性。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 15 人為原則，調整為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
----------------------	--	--	---

彈性學習時間	1.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2.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3.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4.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本項新增。
--------	---	--	-------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1. <u>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精科目之各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設有二個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學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u> 2.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而研擬與修定程序則依由下而上發展，由領域/學程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進行，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 3. <u>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u> 4. <u>辦理學校學程設立與異動時，須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u>	1. 學校應依學生特質與需求、學校師資與設備及社區資源與未來發展等因素，審慎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2. 學校本位課程中，學術學程以預備升讀大學為主，課程研擬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專門學程以兼顧升讀技專校院和就業準備，課程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開設之。 3.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課程計畫應含下列項目： (1)組織及分工 (2)規劃項目及內容 (3)分年實施進度及管制考核 (4)資源需求 (5)可能遭遇問題及建議事項 (6)預期效益 4. <u>學校專門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1.5倍以上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允許學生跨學程選修。</u> 5. 校訂科目不可於不同年級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開設科目以 2-4 學分為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計畫，得列為審查重點，並列入督學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檢查項目。	1. 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精科目之各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設有二個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 2. 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學校學程設立與異動時，須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辦理）
-------------------	---	---	--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1. <u>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u> 2.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1. <u>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u> (1) <u>必修科目均須及格。</u> (2) <u>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u> 2.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畢業條件刪除「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選課輔導	1. <u>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說明學生進路發展與課程選修之關係，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u> 2. 強化課程輔導諮詢，每學期各校應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建議的選修課程等，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檔案。教師若擔任此輔導諮詢 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生輔導 1. 學生輔導涵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和生涯輔導等面向。 2. 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分化與專精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應之課程。 3. 學校應規劃學生空白時段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方式。 4. 學校應加強學生對各種行職業及生涯發展之認識，協助學生作好生涯規劃。	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原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